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29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陳金華

許育達

被告 陳完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0,180元，及自民國95年6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94年4月26日向原告申請現金卡信用貸款，兩造約定被告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之現金，約定貸款利率按週年利率20%計算，被告應按月攤還，並依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，自同年9月1日起應改依週年利率15%計息。被告就95年6月27日以後應付之本息均未繳納，尚欠本金130,180元未為清償，其所欠款項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所欠借款本金，及自前開日期起按上開利率計付之利息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Story現金卡申請書
03 暨信用貸款約定書、現金卡交易紀錄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
04 11至17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
05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
06 借款本金及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08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0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5 書記官 廖昱倫